

股票代码：900953

股票简称：凯马B

编号：临2018-002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到环保部行政处罚的公告》（临2018-001号公告），由于环境保护部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批复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，印发时间为2018年1月2日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部分内容有误，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度审计机构沟通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公告正文更正前为：事件发生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已责令凯马汽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的要求及时组织整改，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。同时公司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。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、经营，罚没款将计入2018年公司损益，对2017年度当期损益无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正文更正后为：事件发生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责令凯马汽车吸取教训，按要求及时组织整改，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。同时，凯马汽车加大投入，加快国V产品研发，在2017年7月1日国家全面实施国V排放标准前，国V车型销量已达到总销量的89.5%，在国V产品研发与推广上走在同行业前列。上述处罚款将计入2017年当期损益，对公司2017年度当期损益有一定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7日